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8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研发中心7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先武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授权孙先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国有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国企改办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落实《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公司制定了《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同时,针对落实董事会6项职权,即"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担保、捐赠、负债管理制度)",制定了7项相关配套制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落实职权范围,主要包括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6项;第二部分落实职权措施,对落实董事会六大职权任务进行详细分析,并明确了落实六大职权的具体措施;第三部分推进措施落实落地,要求严格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落实董事会6项职权,进一步提升皖维高新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将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根据《公司章程》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皖维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22-08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国企改办发[2021]1号)文件要求,超利分享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重大信息的保密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先行将该事项提交党委会前置讨论及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目前该方案尚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决策程序。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议暂缓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该方案经过民主决策程序讨论完善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1、《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8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7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到会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有关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是基于有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发布《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旨在有效落实《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8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零八条的内容	修订后:第一百零八条的内容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风险控制、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同益中")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967万元增资目标公司,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助于快速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公司产能规模和综合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同益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967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山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4月8日

注册地址:射阳县黄沙港镇G228西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建立起联合体,提高生产响应速度并节省运输成本,整合其市场资源和销售网络,实现产品销售区域的延伸,助力同益中快速发展。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目标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吴金山、盐城优而强纺织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后,设置目标公司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提名4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1名董事。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高级管理人5名,总经理由投资人提名或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或推荐。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7,700万元,出资人民币17,96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70%的股权。

2.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应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3.本次增资款分三期支付,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增资款项的支付:在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同益中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同益中应将第一期增资款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银行转账在途时间不在此期限中,下同),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二期增资款项的支付: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同益中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同益中应将增资款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期增资款项的支付:在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同益中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同益中应将增资款1,767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柒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在同益中支付每一期投资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同益中分别出具历次投资款的银行进账单以及出资证明书。

如果非因同益中主观原因导致增资款支付延迟,同益中应在知晓该等事由之时立即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自同益中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之时起,前述十个工作日期限应中止计算,该等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该十个工作日期限,由同益中完成增资款的支付。

4.同益中将目标公司纳入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规范管理。

5.如增资协议的第一期付款条件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被同益中书面豁免,同益中有权终止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

6.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投资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需求旺盛,供不应求,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快速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有效提升和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增资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经济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29.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20.89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576。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2、行权数量:29.70万份

3、行权人数:4人

4、行权价格:20.89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8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人)		29.70	26.05	0.0136
总计		29.70	26.05	0.0136

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为114万份。

9、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①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②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90,720,000股的14.33%,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国投创业基金因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股本变动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38%,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国投创业基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66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1,7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7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14.33%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备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71,780	2.76%	2022/10/12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10-114.00	251,867,875	10,428,220	11.19%

备注:

1、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

2、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dshbgs@jsbchina.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交流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交流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交流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交流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2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本行邮箱(dshbgs@jsbchina.cn)提问,本行将在业绩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将于2022年11月23日15:00-16: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 11 月 23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1年2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2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2年11月10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科伦SCP004(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91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11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4亿元
票面年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销售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